**《绍兴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（2024-2035）》**

**公示稿**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，推动绍兴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，加快健全完善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，根据省建设厅《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导则》，制定本规划。

**一、规划范围及期限**

规划范围为绍兴全市域，包括越城区、柯桥区、上虞区、诸暨市、嵊州市和新昌县。

规划期限为2024-2035年，其中规划近期为2024-2030年，规划远期为2031-2035年。

**二、规划对象**

本规划所指的建筑垃圾是工程渣土、工程泥浆、工程垃圾、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。包括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、弃料及其他废弃物，不包括经检验、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。

**三、规划目标**

以建筑垃圾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为总体目标，坚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理念，建立完善可持续化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体作用及政府引导的应急保障作用，通过“市场化、社会化、规范化、信息化”手段，以源头减量结合末端利用及处置措施，实现各类建筑垃圾的全面规范管理。

**规划控制指标一览表**

| **序号** | **指标类别** | **指标内容** | **近期目标** | **远期目标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减量化 |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（不包括工程渣土、工程泥浆）（t/万㎡） | ≤300 | 满足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| 约束性 |
| 2 |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（不包括工程渣土、工程泥浆）（t/万㎡） | ≤200 | 满足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| 约束性 |
| 3 | 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（%） | ≥35 | ≥40 | 约束性 |
| 4 | 资源化 |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（%） | ≥90 | ≥95 | 约束性 |
| 5 | 渣土泥浆资源化再生利用率（%） | ≥20 | ≥30 | 预期性 |
| 6 | 工程及拆装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率（%） | ≥60 | ≥80 | 约束性 |
| 7 | 无害化 | 建筑垃圾收运率（%） | 100 | 100 | 约束性 |
| 8 | 建筑垃圾密闭化收运率（%） | 100 | 100 | 约束性 |
| 9 |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率（%） | 100 | 100 | 约束性 |
| 10 | 数字化 | 建筑垃圾运输车船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率（%） | 100 | 100 | 约束性 |
| 11 | 工程项目视频监控接入率（%） | 100 | 100 | 预期性 |
| 12 |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视频监控接入率（%） | 100 | 100 | 预期性 |
| 13 | 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闭环率（%） | 95 | 98 | 约束性 |
| 备注：1.约束性指标是为实现规划目标，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；2.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，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。 |

**四、建筑垃圾规模预测**

规划预测近期至2030年，绍兴市建筑垃圾产生量约2645万吨/年，其中工程渣土1760万吨/年、工程泥浆440万吨/年、工程垃圾150万吨/年、拆除垃圾160万吨/年、装修垃圾135万吨/年。

规划预测远期至2035年，绍兴市建筑垃圾产生量约2340万吨/年，其中工程渣土1560万吨/年、工程泥浆390万吨/年、工程垃圾130万吨/年、拆除垃圾140万吨/年、装修垃圾120万吨/年。

**五、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**

根据建筑垃圾分类提出源头减量规划措施。工程渣土方面，通过改进建筑施工方法，优化竖向设计等方式尽量实现土方的就地平衡。工程泥浆方面，通过革新盾构推进工艺、合理配置选材、合理安排作业周期等措施，减少泥浆的产生。工程、拆除、装修垃圾方面，通过推广装配式建造、菜单式装修等措施，减少垃圾产生。源头减量的同时，须注意扬尘及废气污染防治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、废水污染防治。

**六、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规划**

建筑垃圾收运遵循“分类收集、密闭运输、定时定点”的基本要求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建筑垃圾统筹收运管理，由专业收运服务公司分类收集运输。工程渣土、工程泥浆、工程垃圾、拆除垃圾由专业收运服务公司进行上门回收、分类收集运输。装修垃圾是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集建筑垃圾，并将其运送到指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。

**七、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**

建筑垃圾处理包括直接利用、资源化利用和处置三种形式。工程渣土通过土地复垦、生态修复、路基填筑等工程进行直接利用，通过生产骨料、陶粒、砖块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，无法利用的进入消纳场处置。工程泥浆固化后的产品可参照工程渣土处理。工程、拆除、装修垃圾进行分选与破碎，部分通过塘渣回填等方式直接利用，部分进行资源化利用，如砖石、混凝土等生产再生骨料和砌块，木材、塑料、玻璃、金属等由专业企业回收生产原材料。

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场所主要包括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场所。规划保留现状消纳场4处，新增1处，规划期内可消纳量约360万方。规划保留资源化利用场所21处，新增1处，规划期内年处理能力约2069万吨。

**八、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**

坚持全面起底排查建筑垃圾非法倾倒问题点位，及时整治整改，坚决遏制建筑垃圾非法处置、非法运输、非法倾倒等问题。建筑垃圾存量治理应加强预警防范，及时发现处理；强化管执联动，实现精准打击；依托数字监管，从快从严处罚。

**九、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**

由综合执法、公安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生态环境、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协同完成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。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制度、备案核准制度、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制度、数字化平台智慧监管制度。

**十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规划**

进一步加大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支持力度，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在市场经济中的可持续运行。鼓励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和建筑垃圾相关企业联合探索建设研发新型绿色建材产品。以政府投资项目为试点工作对象，向多领域建筑扩展应用，打通供应链上下游，实现各类再生建材能用尽用。

**十一、 近期规划实施计划**

遵循“疏堵结合、全面排查、严厉打击”的原则，重点开展存量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。建立跨区域非法倾倒问题及线索移交路径的违法溯源机制、跨区域联动监管机制、生态修复及补偿机制。各环节规范使用电子转移联单，并在建筑垃圾全链条处理闭环后，实施建筑垃圾运输、利用或处置等相关费用的结算工作。近期规划实施金柯公司建筑渣土处置项目、绍兴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等。